

招标公告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盘州市集中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编号：D1101080711013737

1. 招标条件

盘州市集中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装机容量共650MW/843.19872MWp。本项目由四个光伏电站组成，项目一：盘州市鸡场坪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二：盘州市高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三：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四：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各项目情况如下：项目一已由贵州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鸡场坪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2〕185号）批准建设；项目二已由贵州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高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2〕184号）批准建设；项目三已由贵州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2〕182号）批准建设；项目四已由贵州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2〕1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盘州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且已落实，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20%，其余80%为银行贷款，招标人为盘州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盘州市集中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位于贵州省盘州市，项目场址如下：项目一：位于贵州省盘州市鸡场坪镇青龙山村。本光伏电站场址南距离盘州市保田镇直线距离约1.0km，西北距盘州市府所在地红果镇约38km，东北距贵州省会贵阳市直线距离约240km。场地海拔高程在1750-2150m之间，场地主要为山包及包间坡地。场地主要坡向朝南及朝西南，坡度为 5° - 25° 。站址中央有道路省道S77穿过，场址对外交通条件较便利。项目二：位于贵州省盘州市保田镇马甲梁子附近。本光伏电站场址西北距离盘州市约46km，北距保田镇约4.2km。场地海拔高程在1550-1700m之间，场地主要为山包及包间坡地。场地主要坡向朝南及朝西南，坡度为 5° - 40° 。站址中部有道路省道S77穿过，对外交通条件较便利。项目三：位于贵州省盘州市新民镇内。盘州市北距六盘水市直线距离约105km，距离省会贵阳市直线距离约214km。场地海拔高程

在1400-1800m之间，场地主要为园地、烟草地、灌木林地和荒草地。场地主要坡向朝北及朝西北，坡度为 20° - 30° 。站址西侧有省道S77通过，对外交通条件较便利。项目四：位于贵州省盘州市新民镇区域。盘州市北距六盘水市直线距离约105km，距离省会贵阳市直线距离约244km。本光伏电站距离盘州市大山镇直线距离约3km。场地海拔高程在1650-1850m之间，场地主要为园地、烟草地、灌木林地和荒草地。场地主要坡向朝北及朝西北，坡度为 17° - 30° 。站址东侧有S212省道威板高速经过，对外交通条件较便利。

2.2 项目建设规模：盘州市集中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650MW/843.19872MW_p，各项目情况如下。项目一：项目总装机容量交流侧200MW，直流侧为259.35MW_p，采用双面570W_p及以上单晶硅电池组件约455000块。新建1座220kV升压站，光伏电站分别通过35kV集电线路接入220kV升压站35kV侧。升压站新建一回220kV线路至220kV新光村升压站，新建线路长度约20km，导线截面为 $1\times 300\text{mm}^2$ 。项目二：项目装机容量150MW，直流侧194.61624MW_p，采用双面570W_p及以上单晶硅电池组件约341432块。新建1座220kV升压站，光伏电站分别通过35kV集电线路接入220kV升压站35kV侧。升压站新建一回220kV线路至220kV新光村升压站，新建线路长度约20km，导线截面暂按 $1\times 300\text{mm}^2$ 。项目三：项目装机容量150MW，直流侧为194.61624MW_p，采用双面570W_p及以上单晶硅电池组件约341432块。本项目和同期建设的新光村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合建1座220kV升压站，光伏电站分别通过6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新光村220kV升压站35kV侧。升压站以一回220kV线路接入在建盘州500kV变电站220kV侧，新建线路长度约56km，导线截面为 $2\times 500\text{mm}^2$ ，新建500kV盘州变电站220kV进线间隔1个。本项目与同期建设的新光村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盘州市鸡场坪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盘州市高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合建1座集控中心。以及所有现场设备接入集控中心满足有关的远动信息量（遥测量、遥信量、遥调/遥控）。项目四：项目总装机容量150MW，直流侧为194.61624MW_p，采用双面570W_p及以上单晶硅电池组件约341432块。本项目和同期建设的新光村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合建1座220kV升压站，光伏电站分别通过6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新光村220kV升压站35kV侧。升压站以一回220kV线路接入在建盘州500kV变电站220kV侧。

2.3 项目工期：468天，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04月17日。

2.4 招标范围：盘州市集中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含送出工程及对侧间隔），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含送出工程核准等），勘测设计、征（租）林征（租）地，质量监督检查，建筑及安装工程（含送出工程及光伏场区的防火工程），除光伏组件、储能以外的所有设备物资的招标及采购工作（含集控中心和接入集控中心等设备）以及所有设备物资的接货及验收、卸车、保管、成品保护、转运、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全部工作，投标人采购的设备须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和电网并网、涉网试验、仿真验证试验要求。环

水保工程及复垦复绿、专项验收、涉网手续、四证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等以及全容量并网前完成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及电网公司等相关部门最新标准的合法合规手续办理。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

计划工期：盘州市集中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各项目工期如下：

项目一：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开工建设（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2024年11月30日首批并网发电，2025年3月31日全部并网发电，2025年5月31日工程竣工，总工期14个月。

项目二：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开工建设（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2024年11月30日首批并网发电，2025年3月31日全部并网发电，2025年5月31日工程竣工，总工期14个月）。

项目三：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开工建设（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2024年11月30日首批并网发电，2025年5月31日全部并网发电，2025年8月31日工程竣工，总工期15个月）。

项目四：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开工建设（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2024年11月30日首批并网发电，2025年5月31日全部并网发电，2025年8月31日工程竣工，总工期15个月。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员满足项目需要，且注册在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安全总监、质量负责人、安全环保负责人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EPC总承包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人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

3.1.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近三年指2022年、2021年、2020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五年（2019年-2023年）内具有3项50MW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业绩。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要求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服务范围及合同总金额等内容。

3.1.4 信誉要求：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1）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行业的注册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有安全资格证书（B证），担任过1个及以上光伏（风电）工程项目经理。（2）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1个及以上光伏（风电）工程的设计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职务。（3）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安全资格证书（B证），担任过1个及以上光伏（风电）工程的项目副经理职务。（4）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1个及以上光伏（风电）工程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副经理职务。

3.1.6 中标人数：1名中标人

3.2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20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4.2 未按本招标公告第4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元。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押金0.00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由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押金后0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07日 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盘州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闫先生

联 系 人:

电 话: 1528603997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秦少波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盘州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3月13日